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

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台內地字第0920013760號函核定

壹、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七十九年八月十日台七十九內字第23088號函核定「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結論分辨計畫」所列題綱四、第四子題「如何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未登記土地測量」結論七：「訂定臺、澎、金、馬地區未登記土地測量中長期計畫，並寬籌經費，分期分區辦理。」
- 二、土地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 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
- 四、行政院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台九十內第061634號函核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二期四年計畫」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辦理。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林企字第0921710153號函「協商國有林班地地籍登記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貳、計畫目的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第一期三年計畫辦理完成後，尚有面積約五十三萬二千一百公頃未辦理測量登記，該林班土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需實地辦理測量，其第二期四年計畫執行後，預估需十六年始能辦理完成，為加速完成以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俾利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及提供土地開發利用之基礎，擇區予試辦改進作業方法，以縮短辦理時程。

參、計畫原則

一、辦理期程：

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止。

二、本試辦計畫辦理原則：

(一) 國有林班地之土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辦理，利用國有林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事業區林區像片基本圖（以下簡稱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位轉繪為地籍圖。

(二)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為避免地籍重疊等情形，一併列入計畫

辦理重新地籍整理。

(三)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

1.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國有林班接壤部分，因土地管理機關相同，以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予轉繪為地籍圖。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其他公有土地接壤，以天然界線（河川、山谷、嶺線）為經界線，經雙方協商同意以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者，依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無明顯經界線或協商不同意者，以實地測量方式辦理。

3.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私有土地接壤之經界線，以實地測量方式辦理。

三、工作量及範圍：

(一) 試辦烏來事業區第二林班面積約八百五十九公頃，筆數約五十八筆。

(二)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面積九·四二二〇公頃，筆數三筆（阿玉段）。

(三)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面積四九五·八九八一公頃，筆數七十筆（忠治段、啦卡段、烏來段、羅宏段、龜山段、火燒樟段），其中需實地辦理測量面積約四·六一一五公頃，筆數三十一筆（忠治段、烏來段）【約二公里】。

合計辦理面積為一千三百六十四公頃，筆數一百三十一筆。

四、測量方法：

(一) 坐標系統

採內政部公布之一九九七台灣大地基準(TWD97)坐標系統辦理。

(二) 控制測量

根據一、二、三等控制點成果，辦理已登記土地地區四等控制點測量，並據以辦理圖根測量。

(三) 數化轉換為地籍圖部分：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完成之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四) 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部分：

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重新地籍整理(採數值法)，測量成果併同數化成果於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辦理公告。

(五)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

1. 國有林班地毗鄰第一期三年計畫測量登記之地籍線，依照原數化轉繪測量成

果(TWD67)，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坐標轉換為TWD97坐標系統。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需實地測量者，依照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界認章。

3. 國有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公有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雙方同意以天然界線(河川、山谷、嶺線)數化轉繪，係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完成之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相關圖籍資料(地籍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現場檢訂調查圖面、航空像片及正射像片稿圖)予以套繪數化。

(六)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辦理之土地，因利用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係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故未辦地籍調查。至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辦理地籍調查。

五、比例尺：

地籍圖之比例尺，以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為80cm X 60cm)為原則。

六、工作人員：

由各執行機關調派現有人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由各執行機關依實際需要僱用人員協助辦理，並得就純技術部分委外辦理。

七、儀器設備：

由各執行機關使用現有之儀器設備為原則。

八、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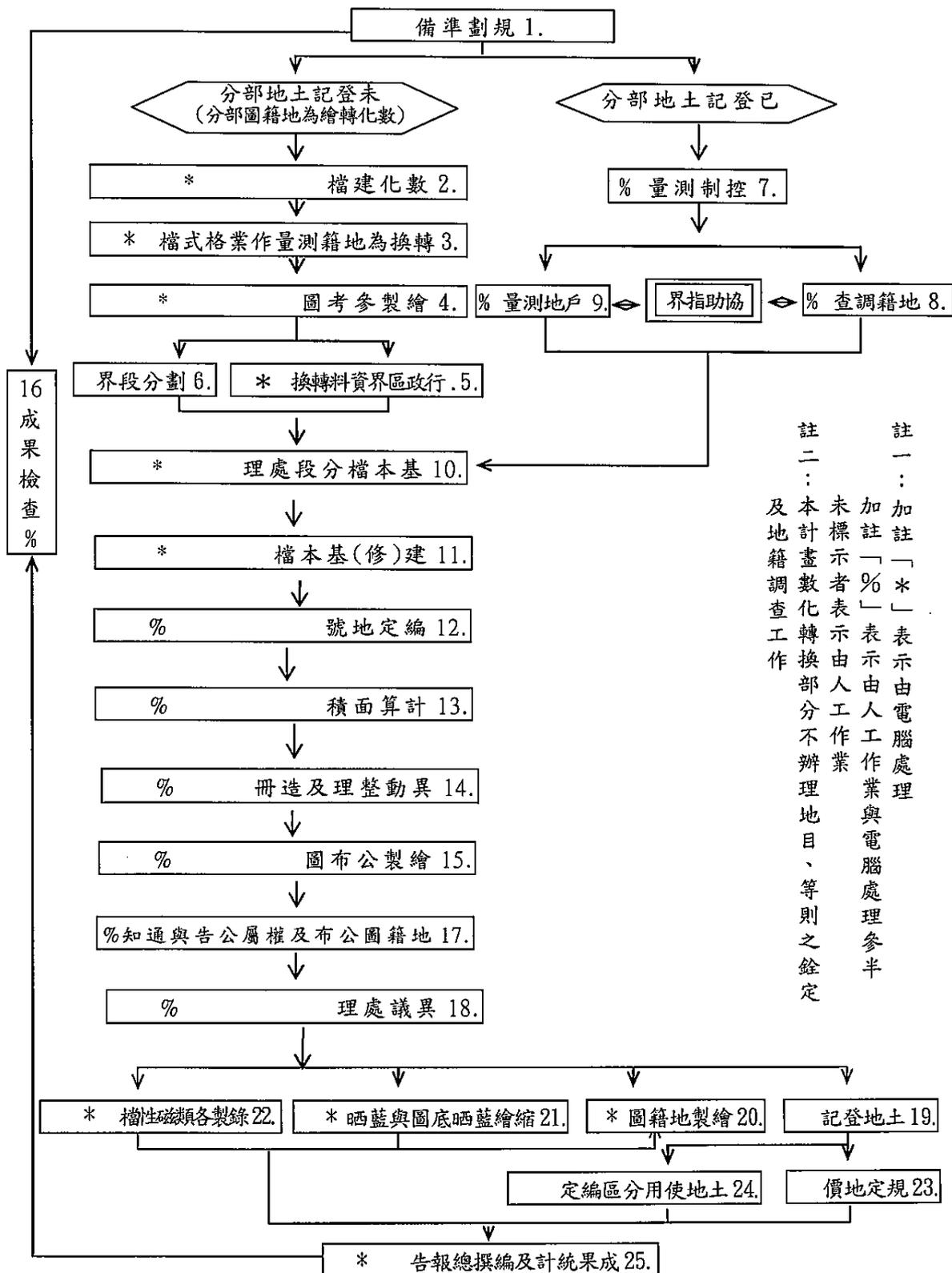
所需經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籌措撥付各執行機關。

九、為期本計畫迅速完成，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放租之地，不另依承租使用範圍辦理測量登記。爾後承租人如有需要，得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申請複丈分割，或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另訂專案計畫辦理。

肆、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如下列作業流程表

表 程 流 業 作



註一：加註「*」表示由電腦處理
 加註「%」表示由人工作業與電腦處理參半
 未標示者表示由人工作業
 註二：本計畫數位轉換部分不辦理地目、等則之銓定及地籍調查工作

伍、業務分工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辦機關：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二)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三) 臺北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

(二)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以下簡稱土地測量局)

(三) 臺北縣政府

(四)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新店地政事務所)

四、協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以下簡稱為農林航測所)

各機關業務劃分如下表：

農 林 航 測 所	新 店 地 政 事 務 所	臺 北 縣 政 府	林 務 局	土 地 測 量 局	內 政 部	機 關 名 稱	
						辦 協 與 辦 主	目 項 業 作
	協	協	主	協		區地辦試定劃	備 準 劃 規. 1
	協	協	協	協	主	畫計施實辦試定核	
	協	主	協	協		會談座人權有所地土	
協	協	協	主		協	檔建化數. 2	
			協	主		檔式格業作量測籍地為換轉. 3	
			協	主		圖考參製繪. 4	
	協	協	主		協	換轉料資界區政行. 5	
協	主	協	協	協	協	界段分劃. 6	
	協	協	協	主		(分部地土記登已)量測制控. 7	
理	辦	不	畫	計	本	分部地土記登未 (圖籍地為繪轉化數)	查 調 籍 地. 8
	主	協	協	協		分部地土記登已內圍範	
	主	協	協	協		分部地土記登已內圍範	量 測 地 戶. 9
協	主	協	協	協		分部記登已外圍範鄰毗	
	協		協	主		理處段分檔本基. 10	
	協			主		檔本基(修)建. 11	
	協			主		號地定編. 12	
	協			主		積面算計. 13	
	主	協	協	協		冊造及理整動異. 14	
	協			主		圖布公製繪. 15	
	主	主	主	主		查檢果成. 16	
	協	主	協			知通與告公屬權及布公圖籍地. 17	
	主	協	協	協		理處議異. 18	
	主	協	協			記登地土. 19	
	協			主		圖籍地製繪. 20	
	協			主		晒藍與圖底晒藍繪縮. 21	
	協		協	主		檔性磁類各製錄. 22	
	主	協				價地定規. 23	
	主	協				定編區分用使地土. 24	
協	協	協	協	主	協	告報總撰編及計統果成. 25	

陸、作業方法

依照「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其方法如下：

一、規劃準備：

- (一) 劃(勘)定試辦地區。
- (二) 撰擬試辦實施計畫。
- (三) 測量器材之添購與校正。
- (四) 由臺北縣政府定期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宣導測量之意義、目的及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加強推動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及埋設土地界標工作。
- (五) 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及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土地資料，由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會同林務局依據現有地籍資料及國有林班地資料，於工作準備前先清理辦理地區之確實位置、地段、地號及面積，造冊送相關單位並訂期會勘。

二、數化建檔：

- (一) 由林務局依TWD97坐標系統及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國有林班山谷、嶺線、溪流等明顯天然地形及「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調查工作手冊」之規

定，將圖面、屬性、區外地、行政區界及事業區縣（市）鄉鎮代碼等資料修訂數化建檔及小班代碼編修，併同更新森林調查簿內的資料予以數化，轉成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函送土地測量局辦理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二)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以數化轉繪部分，由林務局會同臺北縣政府，新店地政事務所及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圖籍資料（地籍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像片基本圖數化成果、現場檢訂調查圖面、航空像片及正射像片稿圖）予以套繪數化。

三、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依林務局數化後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轉換為地籍測量系統使用之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格式的基本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四、繪製參考圖：

利用轉換後之基本檔，依照像片基本圖幅範圍，以透明膠片展繪適當比例尺之參考圖，供劃分段界、編定界址點號、地號及資料檢核之用。

五、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一) 採用已數化完成之林班基本圖圖檔，擷取其縣市及鄉鎮等行政區界之屬性資料，轉換為行政區界圖檔，再依序轉換為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供後續資料處

理使用。

(二) 行政區界若有疑義，應送請臺北縣政府民政機關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處理解決。

六、劃分段界：

(一) 依繪製參考圖及行政區界資料，以適當之面積、筆數及界址點數及界線，劃分為若干地段，依據地方特性並參考鄉鎮公所、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意見命名後，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備。

(二) 各段資料，循程序報請內政部資訊中心編定地段代碼。

七、控制測量：(已登記土地部分)

(一) 控制測量：

檢測已知控制點，再視實際需要採用地測法或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補設四等控制點，供圖根測量使用，並儘量採網狀平差。

(二) 圖根測量：

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其水平角及距離並計算坐標，作為戶地測量之基準點，並以先測定幹導線，再測支導線且邊長約一百五十公尺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用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

八、地籍調查：

(一) 未登記土地(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係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辦理，亦即利用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係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故未辦地籍調查。

(二) 已登記土地部分：

1. 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1) 根據土地登記簿，逐宗繕造地籍調查表，校正地籍藍晒底圖，並校對有關地籍圖冊。

(2) 填發地籍調查通知單，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3) 依照通知日期前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定界址整理地籍調查表後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並協助理設土地界標，作為戶地測量之依據。

(4) 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於現況測量完成後，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

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另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土地界標，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如雙方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界址，應請其另行指界，以完成地籍調查程序，倘因而發生界址爭議，參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5)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爭議時，應予以調處。

2·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1)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依照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界認章。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雙方協商同意依天然界線（河川、山谷、嶺線）為經界線，以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相關圖籍資料予以套繪數化。

九、戶地測量：（已登記土地部分）

(一) 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1·外業測量：

以電子測距經緯儀配合掌上型電腦，依據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逐宗予以施測。

2. 建檔：

依據地籍調查表及外業測量資料建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

3. 展繪現況圖：

依據界址坐標檔及圖廓坐標，利用繪圖機將現況界址點位展開，然後由測量員參照原地籍圖、地籍調查表、測量界址指示圖等予以連線成現況圖。

4. 界址點補測及協助指界：

查對現況圖如發現界址點位遺漏者應予補測。對於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界標。

5. 已登記土地毗鄰國有林班之經界線，測量時應通知林務局到場會同指界。

(二)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實地測量）部分：

1. 外業測量：

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或經緯儀配合掌上型電腦，施測現況界址。

2. 建檔：

依據外業測量資料建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並計算界址坐標，以地籍描繪圖套繪宗地經界線，讀取毗鄰界址點坐標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埋設界標。

3. 國有林班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測量時應通知林務局到場會同協助辦理。

(三) 上述測量成果資料檔，新店地政事務所應列印連同磁性檔各二份，移送土地測量局予以彙整建(修)檔。

十、基本檔分段處理：

(一) 依基本檔劃分之段界，劃分為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

(二) 將界址點號以段為單位予以重新編號。

十一、建(修)基本檔：

依林務局提供之行政區界與新劃分之段界及有關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已登記土地基本資料檔，建(修)宗地資料、地號界址、界址坐標等基本檔。

十二、編定地號：

依參考圖上劃分之段別，將已登記土地謄繪於參考圖上，以段為單位，由右上方開始，依“S”形順序之原則，依序編定各宗土地地號，並建立地號與林班號對照檔。

十三、計算面積：

(一) 依照編定之地號，以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地號界址檔等，逐筆以電腦計算宗地面積並列印面積計算表。

(二) 就已登記各宗土地面積校對登記簿記載面積及原地籍圖檢算面積與測量後面積比較，並予分析其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原因，分別檢討後加以處理，必要時通知相關權利人予以說明協調。

十四、異動整理及造冊：

(一) 異動整理：

已登記土地測量期間，新店地政事務所應就測量範圍內宗地有關之異動資料，定期移送作業人員，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有關磁性檔之資料。

(二) 造冊：

1.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新登記土地清冊八份，其中二份經林務局核對無

誤後用印送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告及登記之用。

2. 已登記土地部分（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臺北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清冊如下，前項清冊應分別各繕造三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一份存查，二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1) 重新地籍整理結果清冊（含宗地面積計算清冊、宗地資料清冊、地號界址清冊、界址坐標清冊）。

(2) 合併清冊。

(3) 分割清冊。

(4) 段區域調整清冊。

十五、繪製公布圖：

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以繪圖機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一份（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後曬製二份，送臺北縣政府供地籍圖公布之用。

十六、成果檢查：

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精度並掌握工作進度，由各執行機關就該管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

十七、地籍圖公布及權屬公告與通知：

(一)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部分(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1. 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地籍圖公布。
2. 依土地法有關土地總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權屬公告。

(二) 已登記土地部分(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1. 重新地籍整理結果各種清冊連同地籍公告圖等，臺北縣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重新地籍整理結果公告閱覽處」依法予以公告三十天，並指派測量人員指導土地所有權人閱覽，接受異議複丈之申請。

2. 重新地籍整理地籍圖冊公告前，應按重新地籍整理結果繕造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通知書應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土地所有權人接到通知書，應在回執聯簽名或蓋章。

十八、異議處理(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一)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測量結果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新店地政事務所繳納複丈費，聲請異議複丈。

(二) 異議複丈案件，新店地政事務所應於收件後隨即排定日期，指派測量人員依地籍調查表記載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辦理複丈，並將複丈結果

通知申請人，複丈結果無誤者，依測量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應切實依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十九、土地登記：

(一) 土地第一次登記：(未登記土地【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1. 依據土地法之土地總登記程序辦理。

2. 國有林班地，依據行政院七十七年一月廿一日台七十七經一九五九號函規定應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非屬林務局管理之土地經行政院核定，管理機關登記為該經管土地之機關。

3. 土地登記時，土地管理機關應按土地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繳納登記費。

(二)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重新地籍整理測量結果，逾公告期間未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即屬確定，應就確定結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有關地籍圖冊及地價冊，應依據變更登記結果分別訂正之。

二十、繪製地籍圖：

(一) 重新地籍整理結果及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結果，經公告期滿確定，應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據以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透明膠片地籍圖二份（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圖幅範圍為80cm×60cm），一份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一份送新店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使用。

(二) 各宗土地應繪製地段圖，於領取（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時，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二十一、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一) 以繪圖機繪製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一份（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曬製六份，四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二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曬底圖由臺北縣政府保管使用。

(二) 以繪製公布圖之五千分之一比例尺地籍藍曬底圖（不書寫界址點號），於公告後修正地籍線後曬製藍曬圖六份，二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二份供臺北縣政府及二份供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曬底圖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使用。

二十二、錄製各類磁性檔：

各類磁性檔經檢查無誤後，錄製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控制點檔於軟

性磁片，移交林務局及新店地政事務所供後續之地籍管理使用。

二十三、規定地價：

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一) 依區域計畫法規、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計畫內未登記土地為國有林地，其使用分區劃分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原則上編定為「林業用地」，不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不繪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

(三) 國有林班地屬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應依據行政院八十七年六月十日台八十七教二九二八〇號及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九內一八三〇八號暨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〇三三六號函規定使用分區編定為「國家公園區」。

(四) 計畫範圍內之國有林班地，其屬位於保安林範圍內之土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二十五、成果統計及編撰總報告：

就公告確定之測量成果予以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辦理經過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評估分析，編撰成總報告書。

柒、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一	項 目
規劃準備	作 業 名 稱
	單 位
	人 員 編 組
	每 組 天 標 準
	工 作 量 數
	所 需 天 數
	備 助

六	五
劃分段界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鄉鎮	
縣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林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課員一人
1	
1	1
1	1

四	三	二			
			(三)	(二)	(一)
繪製參考圖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 格式檔	數化建檔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擬定試辦實施計畫	劃(勘)定試辦地區
筆		人/日	人/日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課員一人	林地測量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一人 縣政事務所一人 地政事務所一人	林地測量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一人 縣政事務所一人 地政事務所一人	林地測量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一人 縣政事務所一人 地政事務所一人
30					
58	58	30	2	20	1
2	2	30	2	20	1

(二)	(一)
籍圖冊校對	原地籍圖描繪與放大
筆	筆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40	50
73	73
2	2

八						七
	(五)	(四)	(三)	(二)	(一)	
地籍調查(已登記土地部分)	資料整理及計算	圖根測量	四等控制測量	補設三等控制點	檢測已知基本控制點	控制測量
	點	點	點	點	點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40	7	2/1	3/1	3/2	
	121	100	10	2	9	
	3	14	20	6	13	
一、未登記土地(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不辦理地籍調查。 二、辦理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及國有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部分。						辦理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及國有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經界線需實地測量部分。 每組天以一員三測量助理計列。

					九			
(二)				(一)		(四)	(三)	
	4	3	2	1				
國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範圍 部分	成果整理	協助指界	計算界址坐標	外業界址測量	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戶地測量(已登記土地部分)	地籍調查表審核	界址調查及整理
	筆	頃公	筆	頃公			筆	筆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課長一人 或 檢查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15	2	15	1		50	5	
	3	9	3	9		73	73	
	1	4	1	9		2	15	
需實地辦理測量部分。			含建檔、展繪、參照舊地籍圖 套繪及整理。			每組天以一員三測量助理計 列。		

十四	十三
異動整理及造冊	計算面積
	筆
	測量員一人
	61
	2
	含列印計算表。

十二	十一	十				
			4	3	2	1
編定地號	建(修)基本檔	基本檔分段處理	成果整理	協助指界	計算界址坐標	外業界址測量
筆	筆		筆	筆	筆	頃公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300	40		15	3	15	1
61	12	61	31	31	31	5
1	1	2	2	10	2	5
	以總筆數二〇%計列。	以修檔後之筆數計列(含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含建檔、展繪、參照舊地籍圖套繪及整理。	

(二)	(一)
編造測量結果通知書	地籍圖公布
筆	人/天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50	
3	
1	15
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

十七			十六	十五		
	(三)	(一)			(二)	(一)
與通知	地籍圖公布及權屬公告	督導管理	成果檢查	成果檢查及督導	繪製公布圖	編造清冊
	人/天	人/天			幅	筆
	測量員一人 或 隊長一人	課 員一人 檢查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10	300
					10	61
	30	15			1	1
					每段繪製一份。	編造重新地籍整理結果清冊、未登記土地清冊、合併、分割清冊、段區域調整清冊。
						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一)		縮繪 1/25000 地籍藍 曬底圖	幅	測量員一人	10	3	1	每段繪製一份。
(二)			整飾 1/25000 地籍藍 曬底圖	幅	測量員一人	10	3	1	

二十一	(二)		整飾地籍圖	幅	測量員一人	10	20	2	
	(一)		繪製 1/5000 地籍圖 (膠片)	幅	測量員一人	10	20	2	每段繪製二份。
二十			繪製地籍圖						
十九			土地登記及土地標示 變更登記	筆	書記一人	50	61	2	
十八			異議處理	筆	測量員一人			2	。
	(三)		權屬公告		測量員一人			30	一、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未登記土地)公告十五天。 二、重新地籍整理部分(已登記土地)公告三十天。

捌、工作進度（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止）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五)	(四)	(三)
成果統計與編製總報告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規定地價	錄製各類磁性檔	曬製 1/5000 地籍藍晒圖	整飾 1/5000 地籍藍曬底圖	曬製 1/25000 地籍藍曬圖
	筆	筆	段	幅	幅	幅
林務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一人 縣政府一人 地政事務所一人	書記一人	書記一人	分析師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2	100	10	100
	58	58	1	10	10	3
30	2	2	1	1	1	1
				每段晒製六份（林務局二份，臺北縣政府二份、地政事務所二份）。	利用繪製之公告圖於公告後予以修正整飾。	每段晒製六份（林務局四份，新店地政事務所二份）。

項目	作業名稱	工作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主辦單位	備助
----	------	----	------	------	------	----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地籍調查(已登記土地部分)	控制測量	劃分段界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繪製參考圖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數化建檔	規劃準備	
21	56	1	1	2	2	30	23	
9 15	9 15					9 15	9 1	月 九
10 15							9 30	月 十
			10 31 10 31	11 5 11 6	11 1 12 4	10 30		月 十一
	11 30	11 7 11 7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新店地政事務所	土地測量局	新店地政事務所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林務局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臺北縣政府 新店地政事務所	
							工作起訖日期超過工作日期者，係指工作期中陸續辦理。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成果統計與編製總報告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規定地價	錄製各類磁性檔	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繪製地籍圖	土地登記及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異議處理
30	2	2	1	5	4	2	2
3 16 4 15	3 11 3 15	3 8 3 11	3 18 3 18	3 11 3 17	3 3 3 10	3 3 3 7	3 1 3 2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臺北縣政府 新店地政事務所	新店地政事務所	新店地政事務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新店地政事務所	新店地政事務所

玖、所需人員

各項作業所需人力由林務局、土地測量局、臺北縣政府暨新店地政事務所調派現

有人力辦理外，為配合作業實際需要，以僱用臨時工協助辦理。

拾、所需設備

各項作業所需設備，由林務局、土地測量局、臺北縣政府暨新店地政事務所調用現有儀器設備辦理，並由林務局支援新店地政事務所工程車輛、電子測距經緯儀等儀器設備外，為配合實際需要，另由臺北縣政府（新店地政事務所）購置儀器設備數量如下：

設備名稱	單位	添購數量	所需單位	備註
掌上型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	台	三	臺北縣政府（新店地政事務所）	
筆記型電腦	部	一	臺北縣政府（新店地政事務所）	
無線電對講機	部	一	臺北縣政府（新店地政事務所）	

拾壹、成果管理

各項測量成果資料保管機關及數量如下：

成果項目	成果內容	保管機關				合計	備註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臺北縣政府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一. 控制測量 (含四等點、圖根點)	測設作業說明、點之記、點位相片、觀測簿、計算報表、坐標成果、網絡圖及磁性檔。		一份		一份	二份	
二. 戶地測量	觀測手簿、計算報表、地籍調查表、磁性檔。				一份	一份	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三. 地籍測量結果清冊	面積計算清冊(簡表)、宗地資料清冊、地號界址清冊、界址坐標清冊、段區域調整清冊、分割及合併清冊。	二份	一份		一份	四份	
四. 新登記土地清冊		六份	一份		一份	八份	
五. 磁性檔磁片	控制點坐標、界址坐標檔、參考坐標檔、地號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圖幅索引檔、繪圖檔、經界線資料檔	一份	一份		一份	三份	移交地政事務所磁片係轉換為複丈格式。
六. 五千分之一地籍圖 (含接續一覽圖)	膠片 80cm × 60cm, 不書寫界址點號		一份		一份	二份	
七. 五千分之一藍曬底圖	膠片 80cm × 60cm, 不書寫界址點號		一份			一份	
八. 二萬五千分之一藍曬底圖	膠片 80cm × 60cm, 不書寫界址點號			一份		一份	
九. 五千分之一藍曬圖		二份		四份	二份	六份	臺北縣政府部 份二份係供地籍圖公布用。
十. 二萬五千分之一藍曬圖		四份			二份	六份	

拾貳、所需經費

一、本計畫總經費為一百七十三萬七千五百元，其中土地測量局四十八萬五千五百元，臺北縣政府（含新店地政事務所）一百二十五萬二千元，至於林務局辦理之經費，由該局自行在年度預算經費項下勻支，各執行機關經費詳如左表及附表一至二。

二、經費負擔：

所需經費由林務局全部負擔。

三、經費撥付：

由林務局撥付土地測量局、臺北縣政府（含新店地政事務所經費），並將原始憑證報林務局核銷。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總經費表

單位：新台幣（元）

附表一：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

總計	林務局	臺北縣政府	土地測量局	機關執行科目
				目
150,000		150,000		人事費
1,386,500		951,000	435,500	業務費
151,000		151,000		設備及投資
50,000			50,000	獎補助及損失
1,737,500		1,252,000	485,500	合計
	在自己年度預算經費項下勻支。	見附表二(含新店地政事務所經費)。	見附表一。	備註

附表一——(一)：業務費(內政部土地測量局部分)

獎補助及損失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人事費	合計	項目
50, 000		435, 500		485, 500	金額(元)
見附表一——(二)。		見附表一——(一)。			備註

通 訊 費	一 般 事 務 費 雜	一 般 事 務 費 印 刷 費 、 誤 餐 費	物 品 用 品	合 計	第 二 級 科 目
費 郵 資 及 電 話 費	支	支	文具紙張、光碟片、 膠片及其它材料等		項 目
式	式	式	式		單 位 單 價 (元)
15,000	30,000	40,000	40,000		數 量
1	1	1	1		金 額 (元)
15,000	30,000	40,000	40,000	435,500	備 註
與各執行機關間作業聯繫所需郵費、電話費、網路及數據通訊等費用。	其它零星購置及雜項費用。	計畫書、總報告、簡報及各項清冊印刷費用及工作會報誤餐費用。			

			費 臺 澎 金 馬 地 區 旅 費	費 臺 澎 金 馬 地 區 旅 費	金 按 日 按 件 計 資 酬
			等 導 、 作 業 聯 繫 、 會 議 人 員 旅 費	作 業 人 員 旅 費	臨 時 工 資
			人／日	組／日	人／日
			1,900	1,850	1,500
			60	90	20
			114,000	166,500	30,000
			○每人日以一、九〇〇元計列(膳雜費五〇元、住宿費一、四〇〇元)。	每組以一員三測量助理，員每日以五〇〇元(膳雜費)、測量助理每日以四五〇元(膳雜費)計列，每組天需一、八五〇元(膳雜費)。	配合測量外業僱用熟悉當地地形之人員協助破除障礙物，依實際需要以臨時短期工委請個人辦理。

附表一——(二)：獎補助及損失(內政部土地測量局部分)

第二級科目	合計	損			
項目		失損害賠償費			
單位		式			
單位單價(元)		50,000			
數量		1			
金額(元)	50,000	50,000			
備註		測量外業中砍伐農作物、其他構造物之損害賠償費。			

附表二：臺北縣政府（含新店地政事務所）所需經費：

項 目	金 額 (元)	備 註
合 計	1,252,000	
人 事 費	150,000	見附表二—(一)。
業 務 費	951,000	見附表二—(二)。
設 備 及 投 資	151,000	見附表二—(三)。
獎 補 助 及 損 失		

附表二—(一)：人事費(臺北縣政府部分)

第二級科目	合計	加班 值班 費			
項目		地籍調查、測量作業 整理、土地登記、地 價、土地使用編定等 作業之加班費	人/時		
單位					
單價(元)		200			
數量		750			
金額(元)	150,000	150,000			
備註					

附表二——(三)：設備及投資(臺北縣政府部分)

第二級科目	項目	單位	單位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合計					151,000	
資訊設備費	掌上型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	台	22,000	3	66,000	外業測量尋找點位之用。
資訊設備費	筆記型電腦	部	70,000	1	70,000	戶地測量成果計算、面積計算及實地協助指界之用。
機械設備費	無線電對講機	組	15,000	1	15,000	外業測量之用。